

#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天水利函〔2023〕30号

## 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 G348 天门市窑台至丝网湾段改线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天门市交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〈G348 天门市窑台至丝网湾段改线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〉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2023年4月9日，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G348 天门市窑台至丝网湾段改线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《洪评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经研究，基本同意该《洪评报告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 G348 天门市窑台至丝网湾段改线工程跨越黄龙主灌渠、西河、白龙寺沟、北支渠等沟渠。

G348 天门市窑台至丝网湾段改线工程位于天门市黄潭镇，本项目起于窑台村附近接西环线（G240），向西于百智台附近上跨许广高速，经小木乔村、老杨家台绕避黄潭镇规划范围，至黄嘴村折向南，止于丝网湾区域的徐马湾附近接回 G348 老路，路线全长 9.08km。

G348 天门市窑台至丝网湾段改线工程拟建有涉水桥梁 4 座，其中大桥 2 座，中桥 1 座，小桥 1 座，涉水涵洞 30 座，其中盖

板涵 3 座、倒虹吸 1 座、圆管涵 26 座。

姜李家台小桥位于桩号 K4+497 处，跨越黄龙主灌渠，桥梁轴线与渠道流向交角约为  $90^\circ$ 。本桥平面位于直线上，桥面横坡为双向 2%，纵断面纵坡 0.3%。上部构造为  $1 \times 16\text{m}$  预应力砼筒支 T 梁，下部构造为桥台采用柱式台，基础采用摩擦桩基础，桥梁全长 21m。

西河大桥位于桩号 K5+392 处，跨越汉北河支流西河，桥梁轴线与河道流向交角约为  $90^\circ$ 。桥面横坡为双向 2%，纵断面纵坡 1%；墩台径向布置。上部构造为  $4 \times 25\text{m}$  预应力砼预制小箱梁，下部构造为 0 号台为柱式台，4 号台为肋板台，桥墩为双柱式墩，基础采用摩擦桩基础，桥梁全长 106m。

白龙寺大桥位于桩号 K5+645 处，跨越西河右岸白龙寺闸站出水渠，桥梁轴线与渠道流向交角约为  $45^\circ$ 。本桥采用错幅布置，右幅中心桩号为 K5+640.0，左幅中心桩号为 K5+647.0，本桥平面位于  $R=2600\text{m}$  的右偏圆曲线上，桥面横坡为双向 2%，纵断面纵坡 -0.75%；墩台径向布置。上部构造为  $5 \times 25\text{m}$  预应力砼预制小箱梁，下部构造为肋板台，柱式墩，基础采用摩擦桩基础，桥梁全长 131m。

黄家嘴中桥位于桩号 K7+119 处，跨越白龙寺沟，桥梁轴线与渠道流向交角约为  $90^\circ$ 。本桥平面位于直线上，桥面横坡为双向 2%，纵断面纵坡 -0.45%。上部构造为  $1 \times 25\text{m}$  预应力砼筒支小箱梁，下部构造为桥台采用柱式台，基础采用摩擦桩基础，桥梁全长 31m。

K2+558 盖板涵位于小木桥村，跨越北支渠，涵洞轴线与渠

道流向交角约为  $90^\circ$ 。盖板涵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尺寸  $4 \times 3\text{m}$ ，长  $28\text{m}$ ，填土高度  $0.75\text{m}$ ，进出口洞口采用八字墙型式。

K3+010 盖板涵位于白龙村，跨越黄龙主灌渠北支渠，对现有北支渠进行局部改线，沿道路边线布置，改线渠段维持原有渠道尺寸，涵洞轴线与渠道流向交角约为  $135^\circ$ 。盖板涵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尺寸  $4 \times 3\text{m}$ ，长  $38.2\text{m}$ ，填土高度  $0.75\text{m}$ ，进出口洞口采用八字墙型式。

K8+303 盖板涵位于徐马湾，跨越槽渠，涵洞轴线与渠道流向交角约为  $90^\circ$ 。盖板涵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尺寸  $4 \times 3\text{m}$ ，长  $28\text{m}$ ，填土高度  $0.8\text{m}$ ，进出口洞口采用八字墙型式。

倒虹吸位于黄家嘴，桩号 K6+301 处，属于挖方区域，涵洞轴线与渠道流向交角约为  $90^\circ$ 。涵洞结构为直径  $1.2\text{m}$ 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，涵长  $40\text{m}$ ，填土高度  $1.98\text{m}$ ，进出口洞口采用竖井型式。

其余涵洞沿线均有分布，均采用直径  $1.5\text{m}$ 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。

二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（SL260-2014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者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三、拟建工程影响范围的河道占补平衡、近堤桥墩防渗防冲、护岸护坡、道路恢复、堤防恢复及加固等防洪补救措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四、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做好应急抢救措施及预案。若因为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应负责

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）施工。施工期间，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，并报相应防汛部分批准后执行。主体工程开工前，请到天门市汉北河河道堤防管理处办理开工手续，并接受监督管理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

---

抄送：天门市汉北河河道堤防管理处。

---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
---